

### 招标文件修改公告

<b>项目编号</b>	E4404000001004274001		
<b>项目名称</b>	南水镇生活区市政道路建设及配套工程（南城西路）		
<b>标题</b>	南水镇生活区市政道路建设及配套工程（南城西路）招标文件修改公告		
<b>招标人名称</b>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城市管理办公室	<b>地址</b>	珠海市南水镇浪白路 68 号 2 栋
<b>联系人</b>	殷东燕	<b>联系电话</b>	13417749665
<b>招标代理名称</b>	广东嘉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地址</b>	珠海市香洲区金桔路 14 号 2001 办公 B 区
<b>联系人</b>	杨刚	<b>联系电话</b>	17875606068
<b>内容</b>	<p>各投标人：</p> <p>我公司招标的南水镇生活区市政道路建设及配套工程（南城西路）（项目编号：E4404000001004274001），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如下：</p> <p>1.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1.7 预算金额：</p> <p>原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 ]元。</p> <p>■本项目预算金额送审价[29116197.55]元。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公布审定预算金额，按调整后的预算金额进行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事项：[ ]。</p> <p><b>现修改为：</b></p> <p>■[28076974.26 元（含暂列金额 1336998.77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算金额送审价[ ]元。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公布审定预算金额。</p> <p>2.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3.1 最高投标限价：</p> <p>原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 ]元。</p>		

## 招标文件修改公告

■暂定[29116197.55]元。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公布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它事项：[ ]。

**现修改为：**

■[28076974.26 元 ( 含暂列金额 1336998.77 元 ) ]。

□暂定[ ]元。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公布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

原文：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公布工程量清单。

**现修改为：**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公布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原文：

■[58 万]元。

□无需投标保证金。

□适用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符合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则需在投标人资格函件中提供投标担保承诺书及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规模划型等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担保承诺书内容格式由招标人拟定。 )。

□其它事项：[ ]。

**现修改为：**

■[56 万]元。

## 招标文件修改公告

无需投标保证金。

适用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符合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则需在投标人资格函件中提供投标担保承诺书及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规模划型等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担保承诺书内容格式由招标人拟定。 )。

其它事项:[ ]。

### 5.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原文：

■提交方式：■现金/纸质保函、保单■电子保函、保单/其它方式[ ]。

■保函、保单类型：■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其它方式[ ]。

■其它事项：[1、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且必须从经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企业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人需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向指定收款账号转入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限应满足《招标议程安排表》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通过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到账，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遵循交易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页面相关提示及操作，在相应的电子保函服务机构购买电子保函并确认无误后，通过电子保函购买工具在线提交电子保函到交易中心。逾期提交的或未通过电子保函购买工具提交的投标保函，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现修改为：**

■提交方式：■现金/纸质保函、保单■电子保函、保单/其它方式[ ]。

■保函、保单类型：■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其它方式[ ]。

## 招标文件修改公告

■其它事项：[1、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且必须从经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企业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人需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向指定收款账号转入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限应满足《招标议程安排表》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通过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到账，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遵循交易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页面相关提示及操作，在相应的电子保函服务机构购买电子保函并确认无误后，通过电子保函购买工具在线提交电子保函到交易中心。逾期提交的或未通过电子保函购买工具提交的投标保函，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 6.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15.4 暂列金额：

原文：

■按照[1386485.60 ]元报价，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其它事项：[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为工程承包风险以外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调增造价而预留的费用，暂列金额不参与竞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规定金额填报，实际发生额由招标人自由支配。多报、少报或未报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取，剩余金额归招标人所有。 ]。

现修改为：

■按照[1336998.77]元报价，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其它事项：[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为工程承包风险以外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调增造价而预留的费用，暂列金额不参与竞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规定金额填报，实际发生额由招标人自由支配。多报、少报或未报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取，剩余金额归招标人所有。 ]。

### 7.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15.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原文：

## 招标文件修改公告

■落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所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976342.20]元报价，不得竞争。

■其它事项：[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必须按照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未报或少报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而不予支付。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只调减不调增。 ]。

### 现修改为：

■落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所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960772.93]元报价，不得竞争。

■其它事项：[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必须按照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未报或少报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而不予支付。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只调减不调增。 ]。

说明：本项目更新后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请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自行下载。凡本项目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与本次修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修改内容为准。如由于投标人原因未使用最新文件投标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城市管理办公室

广东嘉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